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葉若潔

電話：02-77499467

電子信箱：111g0026@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字第1131023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1023897-0-0.pdf、1131023897-0-1.pdf、1131023897-0-2.pdf、  
1131023897-0-3.pdf)

主旨：檢送「2025年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考試」報名  
簡章1份，敬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目的為選拔「2025年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European Girls' Mathematical Olympiad)」我國代表選  
手。
- 二、考試日期：113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2:00。
- 三、報名時間：113年9月2日上午10:00至9月10日下午17:00。
-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五、依成績擇優錄取約前30名推薦進入「2025年台灣女子數學  
奧林匹亞培訓班」。
- 六、檢附「2025年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選訓及參賽計畫」、  
「2025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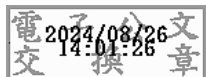


際數學奧林匹亞代表選手選拔流程圖」及「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節錄)」各1份。

七、相關資訊請參閱：數學奧林匹亞辦公室  
網頁<https://tpmsso.org/tmo/>。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裝

線



訂



17

# 2025 年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考試》報名簡章

## 一、報考資格

生理性別限女性，且未滿 20 歲（計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本國籍在學學生，由就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推薦報名。

## 二、考試地點與時間

(1) 時間：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共計 120 分鐘）。

(2) 地點：

第 1 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第 2 區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第 3 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第 4 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第 5 區	國立宜蘭高中

## 三、考試方式

(1) 題型：選填題 16 題。

(2) 範圍：初等數學四大領域（代數、數論、幾何與離散數學）。

## 四、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

符合應考資格者，於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由就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上網站下載報名表及聯絡人認證表（2024 年已註冊成功者毋須註冊，使用相同金鑰&信箱即可報名），完成聯絡人認證後再進行報名資料寄送，逾時無法報名。

報名說明頁面：<https://tpmsso.org/tmo/index.php/signup/>

聯絡人認證表寄送信箱：[imotwn@math.ntnu.edu.tw](mailto:imotwn@math.ntnu.edu.tw)

聯絡人認證表信件主旨：○○○聯絡人認證表（以學校為開頭）

報名表寄送信箱：[contact@tpmsso.org](mailto:contact@tpmsso.org)

報名表信件主旨：[TMO]奧林匹亞 2025EGMO 初選

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寄發考生通知單，同時公布考生名單及准考證號於數學奧林匹亞辦公室網頁。

## 五、應考證件

考生請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護照正本、附相片健保 IC 卡、附相片學生證）入場應試，不須攜帶考生通知單。

## 六、成績複查

請上官網填寫「複查申請表」，複查申請時間，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5 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 七、錄取公告

- (1) 錄取人數按到考人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約 30 名，錄取者進入當年度台灣女子數學奧林匹亞培訓班。
- (2) 預定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數學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而定），**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八、特別聲明事項

**本辦公室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辦公室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2025 年第 14 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及參賽計畫

## 一、2025 年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選手之遴選方式

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European Girls' Mathematical Olympiad，下稱 EGMO）評量為一持續歷程，其重點是為瞭解學生問題解決歷程之能力與促進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之發展，為專屬於女性的數學競賽。考試方式為筆試，考試有 6 道題目（內容涵蓋代數、數論、幾何及組合等四大領域），分成兩日進行，每次考試時間為 4.5 小時，每次 3 題，考題之難度以題號 1、4、2、5、3、6 之順序遞增，每題 7 分，滿分為 42 分。

台灣現階段女學生投入數學競賽意願較低，因此本計畫自 2024 年起增設 EGMO 初選考試及台灣女子數學奧林匹亞培訓班，目的為增強女學生整體數學實力，選拔流程分述如下：

### 2025 年 EGMO 競賽初選考試

1. 應考資格：生理性別限女性，且未滿 20 歲（計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本國籍在學學生，由就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推薦報名。
2. 考試日期：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3. 題型：選填題（16 題，電腦讀卡）。
4. 範圍：初等數學四大領域，代數、數論、幾何與組合。
5. 錄取人數：依成績擇優錄取約 30 名推薦進入台灣女子數學奧林匹亞培訓班。

### 2025 年台灣女子數學奧林匹亞培訓班

1. 參加資格：依選訓會審查通過公告之名單。
2. 課程：  
以四大領域：幾何、代數、數論及離散數學為主軸，授課重點為扎實基礎知識，增進高層次思考歷程之發展。
3. 時間：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每週或隔週末二天實體課程，1、2 月結合資優數學研習營及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辦理，開課地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大學院校或機關。

## 2025 年資優數學研習營 (GMC)

### 1. 參加資格：

當年度 TGMO 培訓班學員及未曾獲推薦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且未滿 20 歲（計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 具有參加「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科複賽資格，且複賽成績在各區晉級決賽名額三倍名次內之學生（報名時於備註欄填寫獲獎公告連結）。
- (2) 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得 2025 年選訓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須檢附推薦函）。
- (3)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之「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由計畫承辦單位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須檢附推薦函）。

2. 課程內容：初等數學四大領域，代數、數論、幾何與組合。

3. 課程模式：三天兩夜實體課程，課程地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025 年 APMO 競賽初選考試

### 第二階段

#### (1) 應考資格：

甲、初選考試第一階段錄取者，約 120 名。

乙、資優數學營完成結訓者，約 80~100 名。

丙、當年度 TGMO 培訓班學員。

(2) 考試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3) 題型：計算證明（5 題，分題人工複閱）。

(4) 範圍：初等數學四大領域，代數、數論、幾何與組合。

## 2025 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 (APMOC)

### 1. 參加資格：

當年度 TGMO 培訓班學員及未獲推薦參加 APMO 資格且未滿 20 歲（計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 參加「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獲數學科前三等獎之學生。
- (2) 設有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每校至多 1 名。

- (3) 前三年度 APMO 及 IMO 代表選手所屬學校可外加名額推薦，其名額以該校在前三年度中，APMO 與 IMO 代表選手之總數(扣除重複後)三分之一為最高推薦名額(尾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 (4)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之「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者，由計畫承辦單位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須檢附推薦函)。
  - (5) 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得 2025 年選訓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須檢附推薦函)。
2. 課程內容：初等數學四大領域，代數、數論、幾何與組合。
  3. 課程模式：三天兩夜實體課程，課程地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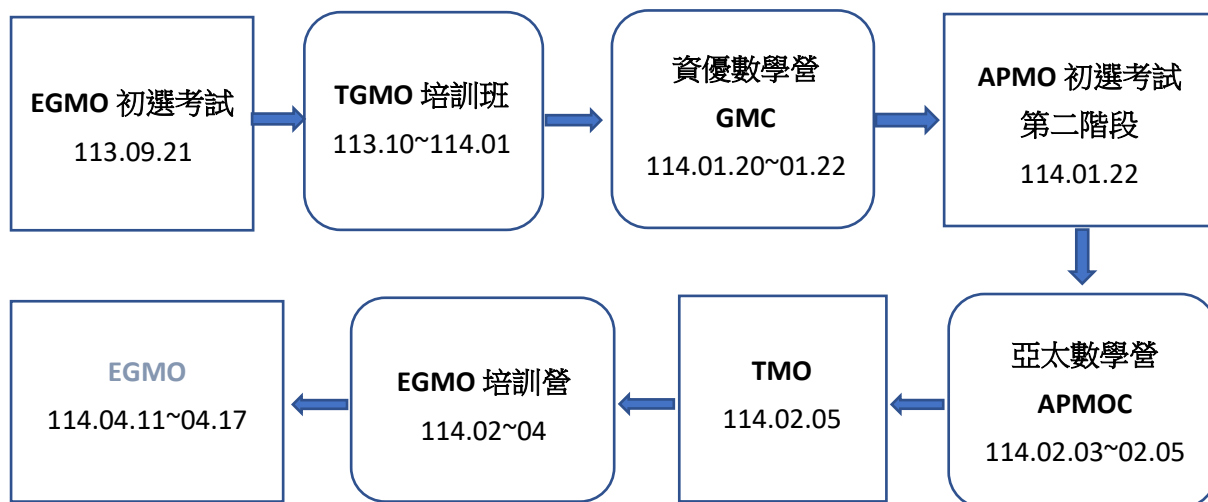
### 台灣數學奧林匹亞競賽(TMO)

1. 應考資格：未滿 20 歲(計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 參加 2019 年(含)以前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獲推薦，現仍符合參賽資格者。
  - (2) 入選 2020 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者。
  - (3) 2021 年(含)以後入選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並完成結訓者。
  - (4) 曾獲選為 IMO 及 APMO 我國代表選手學生。
2. 考試日期：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3. 題型：計算證明(5 題，分題人工複閱)。
4. 範圍：初等數學四大領域，代數、數論、幾何及組合。

## EGMO 選手遴選標準

依 APMO 初選考試第二階段及 TMO 成績合併採計，APMO 初選考試第二階段成績占 40%，TMO 成績占 50%，個別評量占 10%，擇優取 4 名為 EGMO 代表選手。

EGMO 選拔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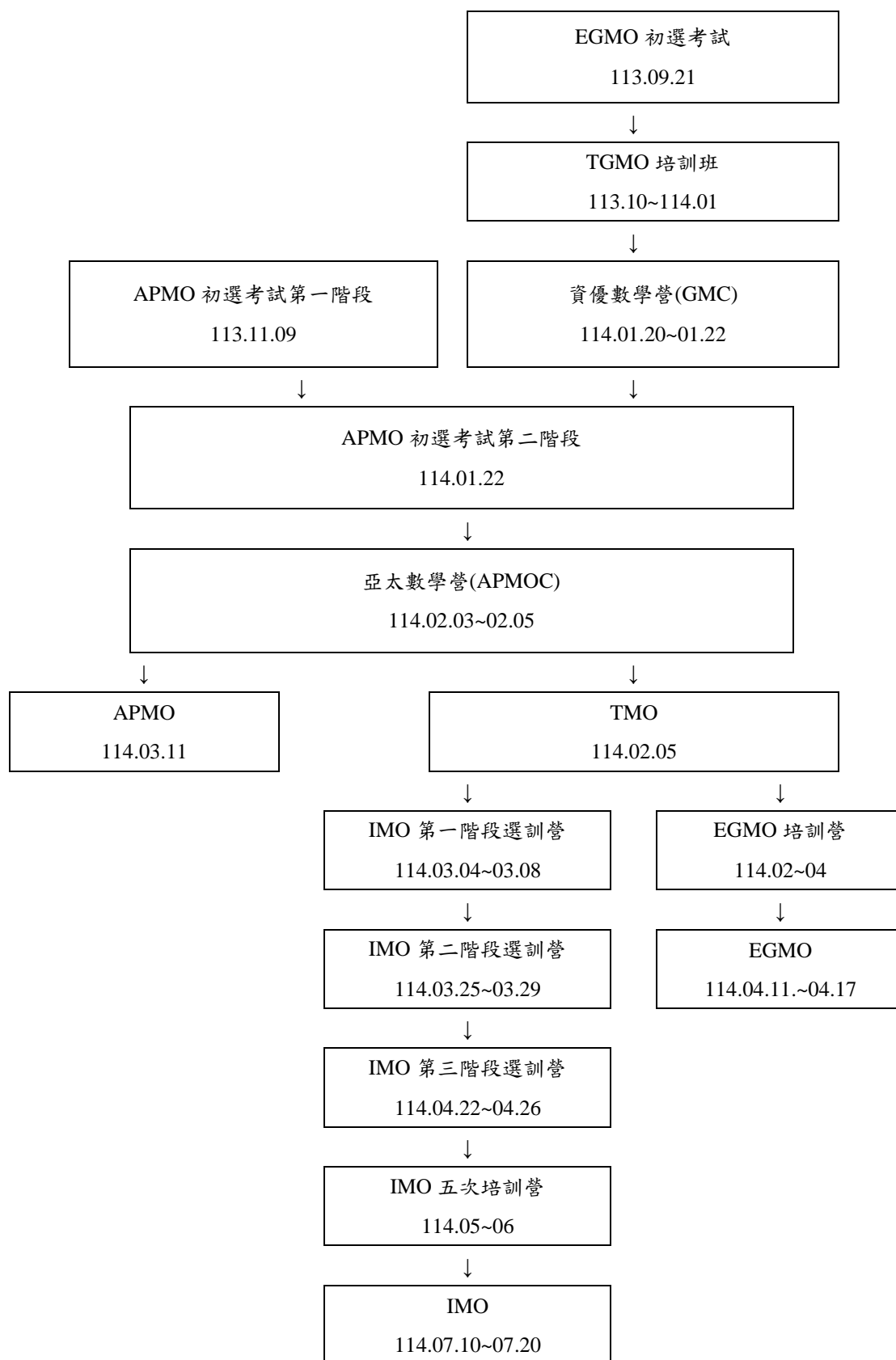
## 二、2025 年 EGMO 代表選手之培訓與參賽

正選國手代表 4 名於民國 114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繼續參加每梯次為期 5 天之培訓課程，並結合 IMO 選訓辦理，合計四梯次。培訓地點集中於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大學院校或機關舉行，由選訓會培訓教授或各代表選手就讀學校之輔導老師擔任個別指導、專題探討、獨立研究等訓練課程教師，並得安排 1 日文教參訪。

2025 年第 14 屆 EGMO 由科索沃 (Kosovo) 主辦，舉辦地點為普里斯提納 (Prishtina)，預定參賽日程表如下：

<b>Date</b>	<b>What</b>
Friday, 11th of April	Ready arrival
Saturday, 12th of April	Opening ceremony
Sunday, 13th of April	Competition day 1, Jury coordination
Monday, 14th of April	Competition day 2, Jury coordination
Tuesday, 15th of April	Jury coordination, contestants go on excursions
Wednesday, 16th of April	Excursion, closing ceremony, evening banquet
Thursday, 17th of April	Departure

-2025 年 APMO、EGMO 及 IMO 代表選手選拔流程圖-



※實際日期依辦公室官網公告為主，本辦公室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161A號

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下列競賽：

(一) 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二) 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三)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四) 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五) 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

五、大學：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三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四、獲得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

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 一、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 三、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 一、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 三、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

哈囉蘭 (O'Halloran) 獎、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者，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

- 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之獎學金。
-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前項第一款獎學金，應由學生就讀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學生請領清冊及領據報本部申請該學年度獎學金；其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獲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第十七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施行前，已獲得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獎項，尚未申請升學優待或未予以獎學金、獎勵、補助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施行前，已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尚未申請就讀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